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代码：89101

授 权 学 科	名称：法学
(类 别)	代码：0301

2023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一、 总体概况.....	1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1
(三)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3
二、 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4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8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9
(四) 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8
三、 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11
(一) 师资队伍.....	11
(二) 课程教学.....	11
(三) 导师指导.....	14
(四) 学术训练.....	15
(五) 学术交流.....	16
(六) 论文质量.....	16
(七) 质量保证.....	17
(八) 学风建设.....	18
(九) 就业发展.....	18
四、 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19
(一) 科学研究.....	19
(二) 支撑平台.....	20
(三) 奖助体系.....	21

(四) 管理服务.....	21
五、学位授权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22
(一) 参与法治思想宣传与讲解.....	22
(二) 成立全国首创跨省（直辖市）法治研究会.....	22
(三) 智库咨政服务效能显著.....	23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3
(一) 存在的问题.....	23
(二) 改进措施.....	24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996 年我院获得经济法硕士学位授予权，系四川省第一个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该一级学位授权点以 1987 年成立的本院法学研究所为依托，严把招生入口、中期考核和毕业去向三个关口，注重理论与实务课程相结合，确保招生质量、培养质量和毕业论文质量，积极为国家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专业型、实用型法学人才。2022 年，法学硕士在读研究生 26 人，其中民商法学 15 人，经济法学 6 人，诉讼法学 4 人，立法学 1 人。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法学硕士学位培养目标制定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特色，强化创新，2022 年再次修订培养方案。现行的培养方案更符合国家和西部地区法学研究及法律行业的需要，也更体现我院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

1. 培养目标

本学位授权点重点培养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扎实的法律知识、深厚的人文素养和卓越的创新能力。硕士研究生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独立

研究能力、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具有创新精神，成为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兼具国际型的“四型”高层次精英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纪守法，坚持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恪守学术道德，追求真理，勇于创新；

（三）系统了解法学基础性、专业性、工具性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一至二门外语，学习掌握计算机原理并能够熟练操作；

（四）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法律实务方面的能力；

（五）具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修养，恪守法律职业道德与操守；

（六）身心健康。

2. 培养方向

2.1 民商法学

民商法学长期稳定，特色突出，师资人员梯队组成合理，科研成果显著。本学科带头人周友苏研究员是二级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课程。

2.2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长期稳定，具有独特研究特色，学科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本学科带头人侯水平研究员是二级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

术和技术带头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证券法、金融法、财税法等课程。

2.3 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师资力量雄厚，过半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教学质量过硬，科研能力较强。本学科负责人夏良田研究员是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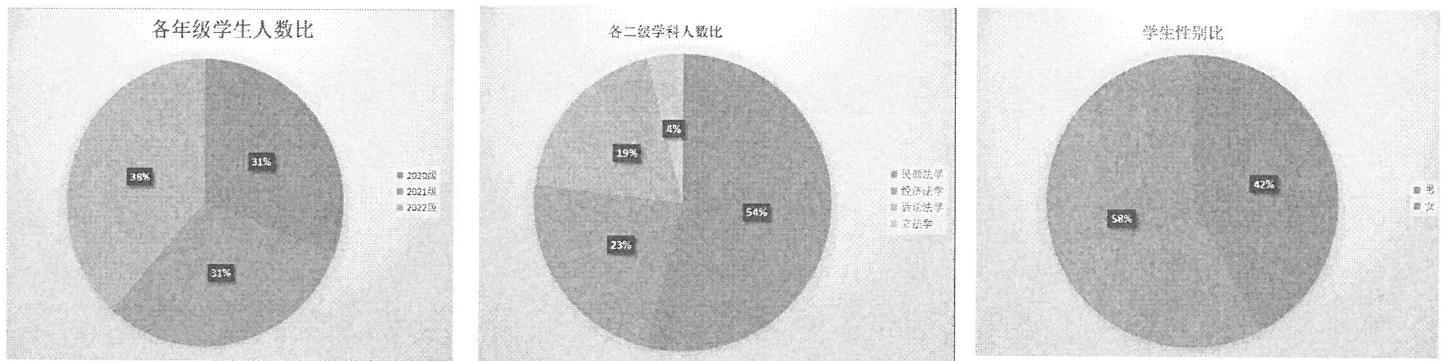
2.4 立法学

立法学梯队组成合理，师资力量雄厚，科研成果显著，在四川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学科带头人郑泰安研究员是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博士后合作导师。开设有立法学前沿、党内法规学等课程。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2年，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立法学4个二级学科在校生人数为26人，其中，当年招生10人，在读26人（含2022年招生），毕业8人。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圆满完成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任务。

专业 年 级	民商法学		经济法学		诉讼法学		立法学	合计
2020级	男 1	女 2	男 2	女 1	男 1		男 1	8
2021级	男 1	女 2	女 1		男 1	女 3	未招生	8
2022级	男 3	女 5	男 1	女 1	未招生		未招生	10
合计	14		6		5		1	26



从各年级分布看：2020 级 8 名，约占 31%；2021 级 8 名，约占 31%；2022 级 10 名，约占 38%。从各二级学科人数分布看：民商法学 14 名，约占 54%；经济法学 6 名，占约 23%；诉讼法学 5 名，约占 19%；立法学 1 名，约占 0.38%。从性别比例看：男生 11 名，约占 42 %，女生 15 名，约占 58 %。总体上，本学科点男女比较均衡，招生规模稳定。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我院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致力于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探究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规律，把“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积极搭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学科建设，深化研究生思政教育改革。

1.创新发展课程思政

本学位授权点主动举一反三，多方联动，将党建工作、组织生活、科研工作有机结合，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融入各项工作中去。严格落实《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关于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课”质量的实施方案》，将本学科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1）提升党支部思政工作能力

党支部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协调共管，广大师生共同参与”的格局，把学生管理工作同学风、作风、教风建设紧密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2022年，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郑泰安研究员讲授专题党课，强调从节点、主题、成果、效果、方法五个方面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重大意义；法学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所长郑文睿研究员讲授《携手团结齐奋进 踔厉奋发开新局》专题党课并共同观看《大决战》中关于辽沈战役的视频片段，重点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展开“心”“新”“引”三个方面内容的讲解。郑文睿研究员讲授《踔厉奋发担使命 勇毅前行谱新篇——党的二十大报告的语词表达和方向指引》专题党课，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若干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作出阐释和讲解。

（2）优化思政课程教学方式

本学位点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科体系、专业体系、管理体系之中，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立足实际推进资源的统筹与集成，将思想政治课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充分利用我院多学科优势，创新发展法学专业和课程思政教育双结合的教学方式，内容丰富，形式新颖。

（3）用党的最新理论全方位指导思政教育工作

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精心组织学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读党章党规和党史，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二年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等内容。学位授权点坚持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与法学专业特点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

2.拓展思政教育平台

一是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等主题，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网络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推动运用“学习强国”“学法考法”等学习平台，扎实开展党建主题教育，着力做好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不断强化法学研究所科研教学工作的思想政治引领。

二是继续配合研究生学院办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暨“业余党校”，积极引导学生知党、爱党，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有效促进我院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是着力打造学科联建示范点、廉政教育基地、法治帮扶点、法治实践基地等多元党建平台，实现内容、载体、方式的协同创新。法学研究所与多家教学实习基地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充分利用省内知名律师事务所、

签约教学实践基地的党建资源，组织学生党员在实习和实践教学活动中融入思政元素。

3.提升思政教育方式

一是利用线上学习平台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和引导学生通过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共青团带头开展活动，提升思政工作线上平台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二是有序引导师生意识形态。精心组织学生党员与教师党员共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读党章党规等。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与坚定捍卫者。

三是深化专业课堂改革。在知识传授中注重主流价值观引领，注重专业教材和课程内容的时代性，深度挖掘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通过创新课堂讲授方式，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感染力，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引领和诠释说明，坚定师生的理想信念。

4.融合党建与社会实践教学

(1) 高效开展各类主题党日活动

组织党员赴南充烈士陵园开展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为主题党日活动，接受深刻的党性教育，鼓舞了斗志，坚定了信念，共同表达为党的事业奋斗终生的坚强决心和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毕生信念。

(2) 普法公益活动亮点纷呈

组织党员师生到东坡社区广场，向居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公益普法宣传与法律咨询活动，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积极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组织学生党员在“12.4”宪法日积极开展普法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

（3）扎实推进专业社会实践

为开拓学生视野、提升培养质量，法学研究所积极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校合作，鼓励和推荐研究生到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开展实习。进一步完善校外导师制度，保证研究生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知行合一。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基层党建扎实有力

一是继续抓好支部规范建设工作。支部全年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12 次，按规定召开党政联席会 6 次，全面优化规范建设。二是吸收借鉴其他先进党支部经验，推动形成党政共抓、支部联建的党建规范化、标准化和协同化机制，在我院支部 27 个考核排名第一。三是支部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接受党性教育，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对党的庄严承诺。四是支部活动全覆盖。将支部活动深度嵌入法学研究所主管的各类学会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党员带头“沉下去”，积极开展调研和法治宣传活动，做实做优法学科研和智库本职工作。2022 年，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党支部在成都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研究会工作实际研究部署实施办法。

2.思政队伍能力突出

一是建立导师负责制，负责对学生思想、学业和能力提升进行全方位的指导。本学位授权点师资队伍理论功底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突出，疫情期间在各个时间节点、重要活动中确保师生的安全稳定。二是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提高教师理论和教学水平，改进教学方法、拓展教学手段。三是学位授权点积极组织教师培训提高思想政治素养。钟凯、蓝冰老师赴杭州参加浙江大学强基赋能的培训；蓝冰副研究员赴攀枝花参加党性锻炼。所长郑文睿研究员、廖静怡助理研究员、方芸助理研究员等教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培训学习。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系统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将国家主权意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等内容纳入研究生课程标准和考试评价中。在教学中融贯《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课程，注重引导学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解决问题。

2.从国家、社会需要和研究生的现实情况出发，正确引导研究生对国际国内局势、社会热点问题等时事话题的讨论。在课堂中引入辩论模拟、

小组讨论、参观学习、社会考察等教学环节，增强教学互动性和开放性，增加研究生的参与度，切实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实效。

3.在研究生日常管理教育中积极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教育，抓住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爱国意识。挖掘校园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研究生诚信档案，签订研究生校园诚信承诺书，加大对学术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

4.积极引导学生自我发展为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实现而奋斗。引导学生树立人生目标，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争取加入中国共产党。2022年，经申请培养考察，本学位点2名同学成为正式党员，1名同学被批准为预备党员。

（四）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注重文以载道、以文化人，将文化建设融贯到学位点建设之中。一是厚植文化自信，重视党建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办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办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并利用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平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二是以文化建设谋划全局。统筹推进“名所、名师、名院、名刊、名网”战略，注重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和立法学优长学科的培育建

设，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参加培训进修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开阔学术视野，提高科研能力。端正学风、文风，强化学术道德建设，对于违反学术诚信行为，实施一票否决制。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是综合实力突出的地方社科院系统法学研究单位，本学位授权点的专业教师队伍在学历层次、年龄结构、支撑结构等方面均形成了合理的格局，呈现出学科特色突出、专业梯次清晰、资源配置优化的师资力量队伍。学位授权点现有专任教师 33 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 20 人，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7 人，其中主要学术骨干具有头衔的教师有 8 人。专任教师生师比为 0.79:1。本学位授权点师资队伍的专业技术职称配比合理，有正高级专业教师 10 人，占比 30.3%；副高级专业教师 8 人，占比 24.24%；中级专任教师 15 人，占比 45.45%。在年龄结构上，中青年教师为师资队伍的核心骨干力量。其中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13 人，占比 39.39%；46 周岁及以上的专任教师 19 人，占比 57.57%。

（二）课程教学

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硕士生培养文件制定培养方案和开设相应课程，并适时动态调整。课程主要由具有副高

职称以上的导师和研究人员承担。课程结构由公共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组成。

表一：学位点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公共课		英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学位课	学科基础课	法理学
		民法总论
		宪法学
	民商法学专业	商法总论
		经济法总论
		公司法学
		证券法学
	诉讼法学专业	商法总论
		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专业	经济法总论
		财税法学
		公司法学
		证券法学

		立法 学专业	专业基 础课	商法总论	
				刑法学	
			专业研 究方向 课	立法学	
				党内法规学	
非 学 位 课	选修课			法律方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专题	
				合同法专题	
				物权法专题	
				跨一级学科选修课	
培养必 修环节				社会实践（调查）	
				文献阅读与综述	
				学术活动	
				中期考核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完成不低于 41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公共学位课 9 学分，专业学位课 18 学分）；非学位课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诉讼法学、立法学专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完成不低于 39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公共学位课 9 学分，专业学位课 16 学分）；非学位课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本学位点的课程调整经过法学硕士研究生教学领导小组、硕士研究生导师共同商议审定，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强化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课堂秩序。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关于排课、调课、停课的管理办法》等制度，实行课程表网络公开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对教学纪律进行规范、监督与管理。注重教学质量管理，不

定期组织教学质量测评。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建立了所一级的督导管理机制，成立了法学研究所教学领导小组，设督导员1名。2022年，督导员遵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暂行办法》组织骨干教师对任课老师的备课、课堂教学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听课，形成督导组评价意见，并向相关老师反映。

授课形式内容和课程考核方式等科学、合理，考试成绩分布合理；注重系统性与前沿性相结合，及时反映学术领域的最新思想动态，将最新科研成果带入课程课堂，符合研究生探索性学习和创造性能力培养的要求。2022年下半年，受成都疫情影响，本学位授权点按照统一安排，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为研究生授课，注重与研究生互动，保证教学质量。在疫情得到控制后，恢复线下教学，各项教学工作均恢复正常。

注重课程审查与新课开设，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规范化制度。探索研究生教学实践化改革，倡导多媒体手段进行教学，鼓励课堂教学与课外在线交流相结合，构建开放课堂，推动学生学习与研究助理工作相结合；探索推进以科研成果作为研究生教材辅助教学，积极利用省内外著名高校的国家、省级优质课程资源。

（三）导师指导

健全导师遴选机制。根据《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在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课题立项等方面的导师选拔标准。导师遴选工作程序规范，周期合理。导师履职符合相关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注重教师业务培训。组织研究生教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师资专题”“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的培训。组织

研究生教师参加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等学会年会。对导师的权责、考评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导师通过《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完整记录指导研究生情况，手册能够准确反映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情况。导师考核制度、指导研究生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

（四）学术训练

严格规范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活动，实行研究生学术训练活动记录、考核和惩罚制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暂行规定（试行）》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进行规范。学位点组织学术沙龙、开展天府论坛学术讲座、研讨会等学术训练活动次数较多，在强化研究生的学术能力方面很有帮助。学生对学位点学术训练方面反映良好。

制定研究生参与科研的保障制度。《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保证学位点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公开公正，有助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促使研究生多出优秀科研成果。

各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和帮助下，积极参与 2022 年度各类法学年会并提交会议论文，提升了对相关热点问题的研究度，有多名研究生获得年会的相应奖项。2022 年，在郑文睿研究员、李红军副研究员、叶睿副研究员、廖静怡助理研究员的指导下，2021 级法学专业研究生完成的“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惩戒实施办法·草案”在第一届全国法学学生“东放明”杯模拟立法大赛荣获优秀奖。

实行科研项目支持制度。推行“学术新苗”等项目并给与资金支持，培育和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法学专业研究生每年均有立项。

（五）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频繁。2022年，研究生参加了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等全国性高规格学术研讨会，并深度参加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年会等省级学术会议，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数量不少于20%。

学术交流渠道多样。研究生协助专职教师撰写人大立法建议、部门咨询报告、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意见与智库研究报告等，多次参加四川省党委政府、政法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科研活动与社会实践。

（六）论文质量

论文评审规范。学位论文均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所聘评阅人均为高等院校如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等院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论文评阅要求严格，执行较好，答辩标准明确、记录完整、程序规范。

论文抽检情况良好。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送审、答辩规范。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答辩过关为100%。

(七) 质量保证

为保证论文质量，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在读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规定》等制度。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2. 研究生完成学术文献综述报告至少 2 篇，读书报告至少 10 篇，学位授权点对文献综述报告和读书报告进行评审，并将成绩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3.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做书面总结报告，经导师评定后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4. 研究生每学期参加 4 次以上学术活动，在读期间做至少一次学术报告，由导师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考评；
5.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并报导师和学位授权点考评。

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生均在第二学年进行了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写作。论文写作期间导师严格指导。经导师同意定稿后，在第 5 学期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再次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定通过后，送院外专家评阅。再外审意见返回后，学位授权点将意见反馈学生及导师，由导师

指导进行再次修改，并按照相关程序参加论文答辩。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通过答辩。

（八）学风建设

坚持举办新生学术道德系列专题讲座。针对新生，每年举行2次以上“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系列专题讲座，强化学术道德教育，学位授权点多次进行形式多样化的学术道德宣讲，全体研究生均积极参与院学风宣讲活动。

制定学术不端惩治制度。制定了《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研究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课程，重视学位论文查重，进一步端正了学风。2022年，法学硕士点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警示到位，处罚严厉，效果良好，尚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形成朴实上进的学风。

（九）就业发展

毕业就业情况良好。毕业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理论基础、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较高的评价，发展较好。就业情况总体良好。

就业去向多元化。毕业研究生就业去向主要为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领域，毕业生实践能力强，团队精神显著，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民商法、经济法毕业生去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居多，其次是金融等企业和司法机关。

后续发展质量高。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良好，毕业后提升晋升快，1名往届毕业生顺利考上博士研究生。

2022届硕士毕业生共8人，其中7人就业，1人自主择业。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 科学研究

本学位授权点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多位教师和科研人员长期致力于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制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提供咨询建议，或主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长期发挥良好的智库作用，重视研究生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和前沿理论，能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实务工作，课题、专著、论文等成果丰富。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以“课题”为依托，辐射带动著作、获奖、建议等成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项目立项方面，立项1项国家级课题；立项11项省部级课题；立项3项横向课题；立项5项院级财政课题。廖静怡老师主持的四川省2022年度政务调研课题结项等级取得“优秀”。

在成果出版方面，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立法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公司法现代化研究》《影子银行金融风险法律控制理念、规范与实践》《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公众公司双层股权的立法构造研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双城模式研究》等六部专著。

在获奖方面，《关于四川涉藏地区公民法治观念的调研报告》荣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市域风险防范的法治应对研究》荣获第八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征文一等奖。

（二）支撑平台

本学位授权点具有省部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和院级重点学科立法学与行政法学，设商法研究中心、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和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同众多法学教学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满足法学专业教学，基地研究人员及导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2022年，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承办的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2022年学术年会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学术研讨会在成都顺利召开。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立法法》修改背景下的地方立法实践与创新”学术研讨会在成都市成功举办。全国首个跨省（市）法治研究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在成都市召开。

我院文献中心现有馆藏文献70余万册（件）。其中，中文图书40余万册，外文图书3.3万册，线装书籍3.5万册，中文报刊合订本12.5万册，外文报刊合订本0.7万册；缩微及光盘、磁盘、视听资料等多媒体文献3000余件；购买有CNKI中文期刊数据库（部分专集）、CNKI博士硕士论文数据库、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统计数据库、搜数数据库、人大报刊资料数据库、中国宏观统计数据、超星读秀、大成老旧期刊数据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等；每年入藏图书近4000册、中外文社科类报刊近1000种（含内部、港台报刊）。

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在斑竹园校区新增设了模拟法庭、多功能教室，教学环境显著提升。进一步发展完善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在疫情反复的特殊时期，为法学研究

所教师采用腾讯会议、钉钉、微信、小鹅通等多种方式进行在线教学提供规范指导。

(三) 奖助体系

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家助学金》文件，本学位授权点建立了全面系统完善的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并受严格管理监督。近五年，本学位授权点助学金覆盖率均高达 100%。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建立了全面、系统且完善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学业奖学金资格覆盖率达 100%。我院自 2007 年起便开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2022 年，本学位点有 7 名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2020 级 1 名同学获得奖学金，2021 级 6 名同学获得奖学金。

(四) 管理服务

1. 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制定了学籍管理、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及就业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共计 50 余个规定及办法，为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2. 畅通研究生申诉渠道。制定《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建立研究生校内申诉机制，为研究生维权申诉提供畅通渠道，确保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研究生的认可。

3. 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法学研究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完善和存档。

4. 创新开展校友摸底管理工作，制作《法学研究所历年校友情况统计汇总表》，为下一步校友联谊与教学、科研资源开发奠定基础。

5. 配齐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完善，研究生对导师、教研室、院所非常满意。

五、学位授权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本学科点以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为依托，积极主动投身区域和行业法治建设，在促进地方和行业法治建设、引领地方法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参与法治思想宣传与讲解

学位授权点教师为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彭州市社会治理委员会、温江区委党校、宜宾市委党校等宣讲法治营商环境、科技促进法、社区矫正法、市域社区治理等 10 余场次，极大地提升了本学位授权点的社会影响力与美誉度。

（二）成立全国首创跨省（直辖市）法治研究会

协同重庆社会科学院，集聚川渝经济、法律等各界专家，全国首创跨省（直辖市）法治研究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成功召开

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极大深化川渝两地政法领域协同、全方位合作。会议审议通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工作规则》，选举产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省法学会副会长郑泰安同志当选为研究会会长。

(三) 智库咨政服务效能显著

学位授权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在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为省委、省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学位授权点老师主持或者参与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现状研究与对策建议》被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采纳应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建议稿）》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省级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质量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采纳应用；《〈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实施成效评估报告》被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采纳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研究》被四川省司法厅采纳应用；《巴中市“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被巴中市人民政府采纳应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1. 目标定位与特色应做优化

尽管本学位授权点已经明确了目标定位并形成较鲜明特色，但围绕目标定位设置的学位标准不够具体、契合度不够高，同时围绕学位点建设的具体措施有待进一步明确、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2. 师资队伍能力亟待补齐短板

本学位授权点拥有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立法学四个二级学科，但教师中高级职称与博士学位拥有比例距离省内一流仍有差距。在数字法治时代，教师适应法学教育转型变革的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

3. 人才培养体系与思路还需拓展

本学位授权点在培养跨学科法治人才、法治实践精英人才方面应当进一步完善培养体系、拓展培养思路、创新人才培养的方式。本学位授权点在提高人才德业双修水平、扩大就业选择的方面还有主动作为、创新改革的空间。

(二) 改进措施

1. 铸造精品学科体系

一是扩大学位授权点知名度，明确“名所”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定位。进一步凝练学科特色，加大学科建设扶持力度，重点实现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在西南地区进一步突破并在国内取得一定影响，扶持诉讼法学的快速发展，促进立法学学科特色和优势尽快形成，打造特色精品课程。二是不断拓展法学理论研究领域、持续提高研究能力。重点关注数字法治、互联网法治、法律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尽快适应“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新要求，加快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的法学学科体系。三是坚

持需求导向，结合就业形势和社会需求，会同研究生学院进行分析研判，推动专业课程建设的针对性和价值性。

2. 培育卓越师资队伍

一是坚持与时俱进，打造高水平研究队伍。加大高水平法学人才的引进力度与现有师资队伍培养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骨干教师赴境内、外著名高校跟随名师深造、访学，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成长潜力、学术实力深厚的专业方向带头人后备人选。二是提高教师数字素养与育人能力。顺应科技发展浪潮助推法学教育领域革新，推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评价和教学组织等与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全方位融合，以尽快适应未来法治人才的培养策略。

3.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强化研究生学术训练。培养研究生论文写作的规范意识与创新能力，重点引导学生拓展研究方法与视野，掌握最新研究理论工具，为未来从事法治实践工作筑牢知识基础。完善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标准，严格学术规范要求，贯彻导师负责制，培养研究生坚守学术诚信的自觉意识，加大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力度。二是积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提升法治人才综合素质。三是提升研究生教学保障服务水平。优化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增设法学研究所优秀导师奖项，继续激发导师培养学生的动能。进一步加大研究生就业指导服务，拓宽实习就业渠道。

